

消防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乙方): 北京弘锐消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0.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评估范围、内容

1、范围：经甲、乙双方商定，评估范围确定为：

顺义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房屋建构物防火特性及消防设施、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2、内容：顺义区各委办局和街道“创无”持续治理类公共公益项目参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需要开展消防安全鉴定，涉及医院、学校、办公用房等。

二、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6号）（2021修订）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61号）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310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2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3034-2023）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范》(DB11/T 2279—2024)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依据市场询价，按照 5 折优惠后，折合单价为 2.9 元/m²，项目预算总价：5746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实际金额以工作量为准。

2、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工作量确认并支付相应费用，且费用均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若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造成甲方不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应当积极协调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二) 乙方义务：

- 1、按相关通则、导则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对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 2、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入现场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消防安全评估项目；乙方保证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客观性、公正性。参与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相关的专业知识。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评估成果。
-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整改，直至达到质量合格。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违反该保密条款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乙方应保证其雇员、管理人员、代理人等接受本保密条款约束。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

5、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因客观因素及乙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未进入现场，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除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并出具成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评估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除以规定的工期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评估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

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返工，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成果。返工后结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查询、使用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顺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顺义分局	北京弘锐消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顺义区复兴西街9号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 2-5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王琦 王琦印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		32112010010014636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5636083274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